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债券简称：17 东江 G1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代码：1125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江环保”）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东江环保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东江环保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2017年3月成功发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东江G1”，债券代码为“1125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媒体传闻

2018年6月25日，有媒体报道称：（1）东江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西东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在夜间部分运作时间危废燃烧温度低于环评要求；（2）江西东江存在一氧化碳等部分排放气体浓度超标，甚至还通过旁路排放；（3）江西东江在线监测系统中，操作员可以打开参数设置，对监测废气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进行修改；（4）江西东江被要求停产整治，主要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 二、对相关媒体传闻的说明

发行人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告》，并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对上述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说明、核实及澄清，具体如下：

### （一）事件简述

1、2018年6月25日，有媒体报道质疑（1）东江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西东江在夜间部分运作时间危废燃烧温度低于环评要求；（2）一氧化碳等部分排放气体浓度超标，甚至还通过旁路排放；（3）在线监测系统中，操作员可以打开参数设

置,对监测废气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进行修改;(4)公司被要求停产整治,主要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2、2018年6月25日晚,江西东江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丰环罚告字(2018)18号),内容为:你公司二燃室温度经常低于环评要求的 $\geq 1100$ 度的要求,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 事件说明

2018年6月25日晚,江西东江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丰环罚告字(2018)18号),内容为:你公司二燃室温度经常低于环评要求的 $\geq 1100$ 度的要求,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自查,2018年5月23日媒体记者对江西东江进行采访,在采访过程中,记者对焚烧炉的炉温、旁路以及监控系统等问题提出了质疑。公安部门针对记者质疑的情况,于2018年5月24日将江西东江主要责任人采取刑事拘留进行询问调查。2018年5月28日,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内容为:(1)在线监控及现场监测数据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气含氧量不稳定;(2)二燃室温度有时会出现低于环评要求的 $\geq 1100$ 度的要求;(3)你公司人员擅自操作使用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及所有从事自动监控设施的操作及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发行人知悉该信息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江西东江进行环保合规经营核查,并配合当地监管部门及专家调查取证。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评估,认为上述事项未产生重大环保污染问题,江西东江对焚烧车间进行停产检修,填埋物化等其他业务正常运营,对江西东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责任人已于2018年5月30日取保候审,江西东江经过检修整改后已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于2018年6月7日进行试生产;同时根据试生产要求,公司已委托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江西东江的生产排放数据进行监测,并将形成监测报告后

报送当地环保部门。

对于江西东江经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个别操作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对此进行深刻地反省并积极整改；对于报道中关于通过旁路未经处理排放及自行修改数据等问题，公司经初步自查后，认为江西东江不存在烟气未经处理排放及篡改监测设备数据的行为，发行人将配合监管部门依据事实取证，还原事实的真相。

### （三）关于报道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查组要求江西东江整改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超出实际处置能力问题，截止 2017 年 4 月底，江西东江已整改完毕，其收集及处置危废种类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2、报道称“在夜间部分运作时间危废燃烧温度低于环评要求”，经发行人核查，江西东江在焚烧系统故障停炉停料降温时间段，温度会低于正常温度。在正常生产时回转窑和二燃室的温度达到 850℃ 和 1100℃ 以上，焚烧系统的温度控制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规定要求。

3、报道称“一氧化碳等部分排放气体浓度超标，甚至还通过旁路排放”，经发行人核查，焚烧车间在处理高氯废物时排放烟气存在短时间氯化氢超标的现象，江西东江如实进行了记录，同时发行人主动通过停止进料、调整物料配伍等措施进行控制。对于该问题，江西东江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保障合规排放。针对旁路排放问题，为了提高对当地危废焚烧产生烟气的处理效果，江西东江 2017 年初在原环评工艺路线新增烟气湿法洗涤脱酸系统，同时保留了原环评工艺的路线作为旁路，即旁路和后增加的湿法脱酸系统可以切换，危废焚烧所产生的烟气均是经过合规处理和烟气在线检测仪监测，并经同一引风机经烟囱排放，不存在烟气未经处理排放的行为。

4、报道称“在线监测系统中，操作员可以打开参数设置，对监测废气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进行修改”，经发行人核查，江西东江于 2018 年 3 月安装新的在线监测设备，更换新设备之前按照规定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报备。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后试运行，江西东江按照规定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新的在线检测仪进行比对监测。媒体报道所称时间段为新监测设备采样比对期间，在比对报告未确认合格并报环保部门验收之前，新监测设备仍处于调试、检测及试运行阶段，

江西东江不存在篡改监测设备数据的行为。

#### **（四）其他说明**

1、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监管部门要求停产整治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并要求生产基地内部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并以此为例向全国各分子公司进行环保合规经营的宣讲及培训，要求各分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经营稳定、安全生产和环保达标，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以进一步提升整个公司的环保合规经营的管理水平。

2、江西东江将对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提出书面陈诉申辩意见，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江西东江进展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相关事项进展**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获悉，江西东江总经理及两名安环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晚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江西省丰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截止 2017 年 6 月 27 日，该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目前江西东江试生产正常，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发行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关注函的回复**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发行人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条核查后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 **（一）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排污信息和环境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

东江环保各危废处理子公司均按环保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各类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BOD、NH<sub>3</sub>-N、SS、六价铬、总铬、总铜、总镍、总铅等，通过分类分质收集进入不

同处理单元如中和沉淀、压滤预处理后，再经过蒸发浓缩、生化及膜处理后达标排放；焚烧烟气通过 SNCR 脱硝、石灰乳急冷脱酸、小苏打脱酸、活性炭吸附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属、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等工艺，确保烟气中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得到有效去除后达标排放。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受到多方的监督，包括企业内部的自行监测（委托监测）、在线监测、政府的监督性监测。

发行人各危废处理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监管要求在排污许可范围内进行达标排放，同时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在线监测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审查；同时自行监测（委托监测）与政府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均公布于当地环保部门网站，接受公众的监督。公司各危废处理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权限明确，各危废处理子公司仅有查询数据的权限，亦无权对监测设备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参数进行修改，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及随时接受审查，不存在猫鼠同盟的情形。

江西东江于 2018 年 3 月安装新的在线监测设备，更换新设备之前按照规定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报备。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后试运行，江西东江按照规定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新的在线检测仪进行比对监测。记者采访江西东江时间段为新监测设备采样比对期间，在比对报告未确认合格并报环保部门验收之前，新监测设备仍处于调试、检测及试运行阶段，江西东江不存在篡改监测设备数据的行为，亦不存在猫鼠同盟的情形。

## （二）对相关媒体报道事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5 月 23 日媒体记者对江西东江进行采访，在采访过程中，记者对焚烧炉的炉温、旁路以及监控系统等问题提出了质疑。公安部门针对记者质疑的情况，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将江西东江主要责任人采取刑事拘留进行询问调查；江西东江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焚烧车间进行停产检修。

发行人知悉该信息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江西东江进行环保合规经营核查，并配合当地监管部门及专家调查取证。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向丰城市环保局报送《试生产申请报告》，经批准江西东江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7 日。试生产期间公司委托的独立第三方

监测机构将出具监测报告并提交环保部门审核验收。相关负责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取保候审，其他安环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保候审。

东江环保管理层经过审慎评估，认为上述事项未产生重大环保污染问题，江西东江对焚烧车间进行停产检修，填埋物化等其他业务正常运营，停产时间较短。此后相关责任人已取保候审，江西东江经过检修整改后已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进行试生产，发行人认为该事项对江西东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媒体报道中关于通过旁路未经处理排放及自行修改数据等问题，发行人经初步自查后，认为江西东江不存在烟气未经处理排放及篡改监测设备数据的行为，发行人将配合监管部门依据事实取证，还原事实的真相。

经发行人自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监管部门要求停产整改及相关人员被刑事拘留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并要求生产基地内部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并以此为例向全国各分子公司进行环保合规经营的宣讲及培训，要求各分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经营稳定、安全生产和环保达标，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以进一步提升整个公司的环保合规经营的管理水平。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发行人认为自身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第(一)项条款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媒体传闻及深交所关注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下载并查阅。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东江环保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